
福建宝利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地搬迁改造工程（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福建宝利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在一、二期工程的设计阶段已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采用国内成熟可靠的技术，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投资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选用的污染防治设备均为国内成熟可靠的治理设备，采购设备前经过多方比选和咨询，环保设备全部有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具体要求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参照国内同行业的治理经验，对可研阶段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确保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可靠运行和达标排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的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 月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7 月启动，委托福州连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编号：181312050115）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的编制。福州连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能力情况，协同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171312050005）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在我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了连续两日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特邀了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验收会，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认为我公司异地搬迁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已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自 2010 年度以来，福建宝利特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开展了公众调查，6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3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较满意。同时部分被调查者建议和希望我公司在今后的生产中能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的运行。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部门工作职责，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如巡视维护及交接班制度、日常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制度等。

公司配备了 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定期对企业内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维护检修，保证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相关环保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上报福清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350181-2016-016-M)，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每年均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均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内削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范围为生产车间和罐区周边 100 米，此范围内没有民宅分布。

3 整改工作情况

一期工程验收后发现燃煤导热油炉烟气中 SO₂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随后进行整改，改为燃烧生物质。

由于近年来福州市对大气污染控制的要求日益严格，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特别是 NO_x 和烟尘）难以达到《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我公司加快了全厂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终于在 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厂改为使用工业区的集中供热，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停用。

验收意见提出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设施，我公司计划于本月对现有的应急池进行整改，改造入口位置，安装液位计等，确保应急池的有效性。整改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

福建宝利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